

#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仲裁裁决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513号

申请人：江彩元，女，汉族，1979年1月5日出生，住址：湖北省天门市。

委托代理人：陈桂生，男，广东海印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菲可心服装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龙潭村万年东街2号B栋2楼。

法定代表人：郑华。

申请人江彩元与被申请人广州菲可心服装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劳动关系、加班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江彩元及其委托代理人陈桂生和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郑华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2年1月5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在2021年7月5日至2021年11月10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7月10日、17日、24日、31日，2021年8月7日、14日、

21日、28日，2021年9月4日、11日、18日、19日、20日、25日、26日，2021年10月4日、5日、6日、7日、16日、23日、30日、2021年11月6日的休息日加班费13324.14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7月工资差额306.1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11月1日至11月10日的工资差额637.24元；五、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8月5日至2021年11月10日期间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31427.58元；六、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因未提前30天书面通知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的代通知金6300元；七、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4715.95元；八、被申请人为申请人出具离职证明。

被申请人辩称：一、我单位确认在2021年7月5日至2021年11月10日期间与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二、我单位不同意申请人关于加班费的请求，我单位没有要求申请人加班，双方约定的工作时间为每周工作六天。三、我单位同意支付申请人2021年7月工资差额306.1元。四、我单位同意支付申请人2021年11月1日至11月10日的工资差额637.24元。五、我单位没有与申请人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但申请人请求的双倍工资计算有误，我单位实际支付申请人的工资只有18000多元。六、我单位不同意申请人请求的代通知金。七、我单位同意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4715.9元。八、我单位同意为申请人出具离职证明。

##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确认劳动关系问题。从庭审查明可知，双方对劳动关系存续期间为2021年7月5日至2021年11月10日不持异议。故本委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在2021年7月5日至2021年11月10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二、关于工资差额问题。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支付其2021年7月、11月1日至11月10日的工资差额分别为306.1元、637.24元，被申请人对此不持异议并表示同意支付，本委予以尊重，故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1年7月工资差额306.1元及2021年11月1日至11月10日的工资差额637.24元。

三、关于经济补偿问题。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经济补偿4715.9元，被申请人当庭表示同意支付申请人该项请求，故本委对申请人该项请求予以支持。

四、关于加班费问题。申请人主张入职时双方口头约定每周工作5天，每天工作8小时，月工资为6300元，但实际履行中，其一直系每周工作6天，被申请人应支付其周六日的加班费。被申请人则主张双方约定每周工作6天，每周休息1天，其单位从未要求申请人加班。本委认为，根据庭审查明可知，申请人自入职起一直实行每周上班六天的工时制度，即双方实际系执行不同于标准工时制的固定工时制度且劳动报酬固定的双固定（固定时间，固定报酬）用工模式，经折算，申请人每月的工资收入不低于以同期广州市最低工资数额作为标准工时

工资折算的工资总额；其次，申请人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主张的加班系由被申请人安排。综上，本委对申请人关于加班费的请求不予支持。

五、关于双倍工资问题。经查明，被申请人已支付申请人2021年7月至11月工资分别为5487元、6300元、6300元、6300元、1680元，被申请人没有与申请人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加倍支付申请人2021年8月5日至2021年11月10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工资20404.34元（6300元÷31天×27天+6300元+6300元+1680元+637.24元）。

六、关于代通知金问题。经查明，双方劳动关系系因被申请人需搬迁，而申请人不同意随被申请人搬迁而解除。申请人主张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的规定，双方劳动关系因客观原因未能继续履行，双方未能协商一致，被申请人未提前30天通知申请人解除，应支付申请人代通知金。被申请人则主张系申请人不同意与其单位一同搬迁，故其单位不同意支付申请人代通知金。本委认为，双方确实系因劳动关系履行地发生变化，最终无法协商一致而解除劳动关系，该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故申请人请求代通知金，本委予以支持，因此，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代通知金6300元。

七、关于离职证明问题。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为其出具离职证明，被申请人对此予以同意，因此，被申请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内容为申请人出具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

###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二十四条，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四十二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在 2021 年 7 月 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0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7 月工资差额 306.1 元；

三、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10 日的工资差额 637.24 元；

四、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 4715.9 元；

五、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加倍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8 月 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0 日未订立书面劳

动合同的工资 20404.34 元;

六、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代通知金 6300 元;

七、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内容为申请人出具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

八、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梁炜珊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李政辉